

# 2025 年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5〕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管理

我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复试组和监督组构成，负责复试录取工作和解释考生咨询等事宜。复试组负责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审批复试和录取办法。监督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本院各学科成立不少于 5 名复试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

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如下：

复试组组长：张颖、周长兵

成员：明冬萍、姚国清、张楚岩、李梅、孙大为、张春晓、卜灵、李卓、龙腾、吴伶、王玉柱

秘书：薛晶晶

监督组：李林

## 二、招生计划

我院 2025 年拟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约 135 人（含推免），拟招收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2 人。专项计划指标单列。各学科专业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院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等适当调整。

## 三、复试资格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初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均达到国家线和学院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复试。**专项计划按照附件 8 所列分数线进入复试**。我院根据生源和招生情况，确定学院分数线如下：

专业（代码）	总分	单科 (满分 = 100 分)	单科 (满分 > 100 分)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00）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00）	<b>260</b>	34	5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 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00） 软件工程（083500）	<b>280</b>	34	51
通信工程（085402） 计算机技术（085404） 软件工程（085405） 控制工程（085406）	<b>300</b>	34	51
测绘工程（085704）	<b>315</b>	34	51

#### 四、复试准备

1、复试前须进行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凡未参加本院统一组织的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符合本院公布的复试分数线且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复试。

2、所有第一志愿拟参加复试的考生应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 10:00 前按要求在“智慧研招”招生系统里缴纳复试费并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考生进入系统方式如下：网址

<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以考生编号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登录→点击“复试缴费”菜单缴纳复试费（100 元）→点击“电子材料”菜单，上传提交电子材料（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浏览器。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访问本系统）。需要提交的复试资格审核材料电子版如下：

（1）准考证扫描件；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上）；

(3) 应届生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 往届生需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 2-2）；

(6) 大学生士兵计划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7) 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考生在复试前可以准备一份本人的科研证明、毕业设计/论文、各种等级证书、获奖证明及其它能证明自己能力水平的材料，面试时供评委们参考，但不是复试必备的材料。

## 五、复试办法

###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202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请复试考生携带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在教三楼 204 完成报到和现场资格审查。提交《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3），资格审查后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 2、复试时间、地点和复试程序

复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20-12:00、下午 1:00-6:00**，各专业具体安排详见后续发布的分组名单。

### 3、复试内容

(1) 复试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笔试、外语测试、综合素质面试、同等学力加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认真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要求见附件 2-1。

专业知识笔试、外语测试、综合素质面试三个部分，每个部分的总分均为 100 分。专业知识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形式，考试科目和地点如下。

专业	复试笔试科目	笔试时间地点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00）、 通信工程（085402）	信号与系统	<b>3月23日下午14:00- 16:00 综合楼201</b>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00）、 控制工程（085406）	电子技术基础（模拟 电子、数字电子技术 各占50%）	<b>3月23日下午14:00- 16:00 综合楼201</b>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 计算机技术（085404）	人工智能基础	<b>3月23日下午14:00- 16:00 综合楼202</b>
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00）、 测绘工程（085704）	地理信息科学概论	<b>3月23日下午14:00- 16:00 综合楼203</b>
软件工程（083500）、 软件工程（085405）	数据结构	<b>3月23日下午14:00- 16:00 综合楼201</b>

外语测试时间为4分钟，内容包括考生用外语自我介绍（限2分钟）、复试专家提问和考生回答问题等。

综合素质面试时间不少于16分钟，主要考查考生的基本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实际动手能力、知识融会贯通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他知识技能的掌握情况等。

（2）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取得本科结业证书的考生等同于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为笔试。加试科目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4、复试比例

各学科的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 5、加分政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

## 六、调剂

2025 年我院不接收调剂生。

## 七、录取

1、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知识笔试、外语测试、综合素质面试科目，任何一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于同等学力考生，任何一门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有舞弊、作假等行为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不予录取。

2、经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查，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我院可要求考生 4 月 20 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

3、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我院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凡经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检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拟录取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4、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5、我院按以下公式计算各考生的录取总成绩，将考生的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初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 40%；复试成绩由综合素质面试、专业知识笔试、外语测试成绩按 6:2:2 权重折算为 100 分）。

录取总成绩=统考初试各科成绩之和×0.12+综合素质面试成绩×0.24+专业知识笔试成绩×0.08+外语测试成绩×0.08。

注：统考初试各科成绩之和=500 分，综合素质面试成绩=100 分，专业知识笔试成绩=100 分，外语测试成绩=100 分。

6、4 月 23 日前，经复试合格的以下类别考生的材料需交至研究生院：

-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上交定向培养协议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7、拟录取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

## 八、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

为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作平稳实施，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5。

## 九、其它

1、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教师都应认真负责，自觉遵守教育部和校研究生院招生工作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得在复试过程中使用手机，保证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2、各复试小组必须全程不间断录像，认真考查学生的素质，复试结束后将录像、签字后的复试表格等资料交给研究生教学秘书。

3、我校 2025 年研究生招生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

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进行。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4、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需交纳复试费100元。

5、请考生随时关注我院网站的通知。

6、持身份证和准考证入校。

7、本方案只适用于2025年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已在推荐阶段进行了复试，不再参加本次复试；2025年我院不组织破格复试录取。

8、我院举报和投诉电话：010-82322095；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309；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9、本方案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对于本方案中未尽事宜，由学院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解决方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信息工程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3月19日